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财〔2026〕2号

泉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规范泉州市（属）直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属高校、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关于规范市（属）直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规范市（属）直学校接受社会捐赠 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规范市（属）直学校接收和使用社会捐赠款物的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市属高校、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三、本规定所称社会捐赠，是指市（属）直学校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捐赠、资助，用于支持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奖助师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的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等。

四、社会捐赠要坚持依法开展、规范有序、自愿诚信、公开透明的原则。禁止强行或变相摊派，禁止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商业活动和其它有损教育形象的活动。捐赠时不得附带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捐赠活动的开展不能与入学等与捐赠人利益相关的行为挂钩，不能以捐赠之名进行变相乱收费。

六、社会捐赠款物管理

1. 学校是接收和使用社会捐赠款物的责任主体，对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负有全面责任，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

2. 学校与捐赠人可以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种类、数量、价值、用途、使用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校园工程项目，应当与学校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3. 学校应根据捐赠协议等，制定详细的捐赠款物使用计划，明确支出范围、标准和预期效果。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4. 社会捐赠接收、管理、使用等重要事项应纳入学校内控制度管理。学校应根据捐赠款物的性质和金额，建立清晰、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和流程，对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须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如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5. 以学校为主体接受捐赠的，原则上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福建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非定向捐赠纳入学校预算，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管理规定，定向捐赠依据捐赠人意愿执行，均无需上缴国库。

（1）项目在学校列支的，捐赠资金收入应全额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和管理；捐赠实物应纳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登记和管理。捐赠款物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2) 项目在基金会、校友会、校董事等组织列支的，在申请使用时，同样按照学校内控制度管理，对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并正式向相应组织提交申请。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1. 学校是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建立健全社会捐赠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捐赠财产的合法使用。

2. 学校应通过校园网、公示栏、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便于知晓的方式，定期（至少每半年或每年）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以下信息：

(1) 捐赠收入情况：包括捐赠来源（捐赠人基本信息）、捐赠金额（价值）、捐赠时间、捐赠意向等。尊重捐赠人隐私要求，匿名捐赠或要求不公开信息的除外。

(2) 捐赠支出情况：包括使用方向、使用项目、支出金额（价值）、具体用途、受益对象、执行情况等。

(3) 管理情况：包括内部审批流程、结余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4) 审计结果：根据要求或自行委托进行的专项审计结果。

3. 学校纪检、审计、财务等部门应严格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将学校社会捐赠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范围，实施常态化监管。

4. 捐赠要依法规范进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各校要依据有关

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应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本规定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